

# 報告書

本人先祖墳墓位於金城鎮 段  
號土地上，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  
項購回土地所需，敬請貴所出具證明書  
謹呈 金城鎮公所

報告人：

身分證字號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之墓地位於金城鎮  
段    號土地，係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(81年11月7日)  
已存在，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購回土地所需，  
申請祖墳證明書，為證明本墓地係屬先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  
葬之地，特此切結，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不法行  
為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；如涉及私權爭議等，  
均由本人負責，與    貴單位無涉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保 證 書

茲保證 君 申請土地坐落於  
金城鎮 段 號土地上墳墓，經  
等二人保證認定該筆土地上之私有墳墓，  
確為 君之祖墳屬實。

保證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保證人： (簽

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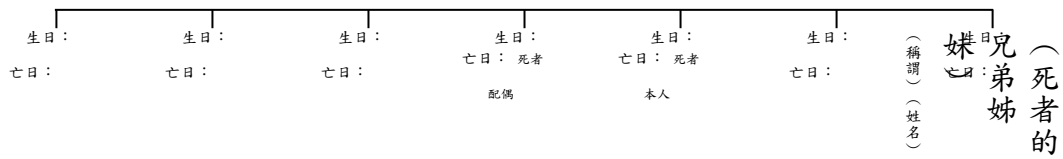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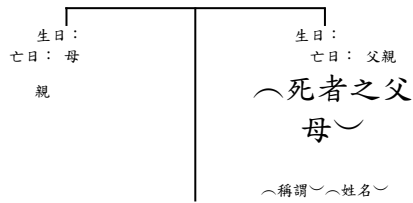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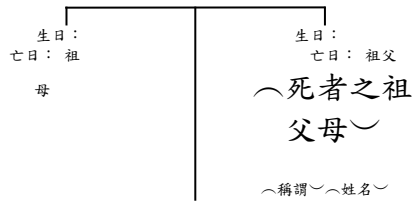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(應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 繼承系統表 (繼承人戶籍地址【或送達地址】詳如繼承人名冊)



由長而幼

